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篮球场地改建

项目编号：YCCG1902-TP05-01

甲方：(买方)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乙方：(卖方)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篮球场地改建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工程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东校园篮球场地塑胶面层 4 毫米新国标硅 PU 场地铺设。

1.2 型号规格：4mm 厚草绿色硅 PU 。

1.3 数量(单位)：南北长 132 米，东西长 19 米，计约 2508 平方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圆整(¥2868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施工的篮球场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万元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当日支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的篮球场地施工，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叁年（自竣工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铺设并经验收合格。

9.2 交货方式：货运到交货地点，并铲除原有面层，完成铺设。

9.3 交货地点：盐城市文港中路 128 号，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东校园篮球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铺设，经招标人验收全部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申请财政支付货款总额度的 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 3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0.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

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施工的篮球场地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篮球场铺设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进行整改维修。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篮球场地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乙方所选用的硅 PU 产品材料需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甲方将聘请第三方专业验收公司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必要甲方将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硅 PU 材料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交付。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乙方应按工程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0个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工程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篮球场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所施工工程如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返工,返工期间不扣除工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乙方应按15.2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质保期内,乙方所施工篮球场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进行整改维修。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空鼓、掉洞、开裂累计超过20%,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工程款,并向甲方承担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池峰

联系电话：13770023486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伟

联系电话：13338916811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7日

